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三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第二十期

考試院公報

王揖唐





考試院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一、任免令

二件

二、訓令

五件

三、指令

五件

(二) 考試院令

一、任免令

六件

二、訓令

十六件

三、指令

五件

四、批

三件

(三) 銓叙部令

一、任免令

七件

公牘

考試院呈

五件

考試院咨

一件

考試院公函

一件

考選委員會公函

一件

銓叙部呈

一件

銓叙部公函

一件

法規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叙部部長江亢虎呈為銓叙部科員鄒代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叙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鄒代耕為銓叙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兼銓叙部部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五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爲厲行節約擬訂宴會限制辦法兩項作爲新國民運動規則之一先由公務員嚴格遵行如有違犯查明懲處以次推及於一般社會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并責成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督促推行』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口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有違致干懲處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抄原提案

吾人因職務關係應酬宴會或不可免然當此厲行節約之際不可漫無限制茲訂兩項辦法如左

(一) 凡宴會用中餐十人以上爲一席者至多不得過以下數量不及十人者照減

六穀(無論爲冷葷或熱葷或素菜無論爲大小碗或大小碟均以六色爲限)

兩甜菜

四飯菜一湯

生果茶

如用西餐則至多不得過以下數量

(一) 湯頭

(二) 湯

(三) (四) 魚或肉伴蔬菜

(五) 甜菜

(六) 生果茶

(二) 凡宴會以聯情爲原則例如餞別及歡迎等宴會各機關聯合或各人聯名爲之不惟省費尤可省時
以上經會議通過後作爲新國民運動規則之一先由公務員嚴格遵守如有違犯查明懲處以次推及於一般社會

敬候

公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據銓叙部爲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轉請核示一案當經飭處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并指令各在卷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五九號公函開『案查前據貴處函以奉交考試院轉據銓叙部呈爲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呈請核示一案抄同原呈囑轉陳核議

等由當經呈奉主席提交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會同外交專門委員會及銓叙部派員審議呈核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轉令銓叙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令該院轉飭銓叙部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叙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新年向例放假三日茲因時局緊張各機關着改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以後放假一月二日上午起照常辦公共放假一日有半各學校仍照向例放假三日惟軍事學校應與各機關同一辦理各機關在放假期內仍須查照向例派員輪值以重公務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零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當此厲行節約之際各公務員除元旦齊集各該機關互相申賀外所有新年收送賀禮等事一律禁止賀年柬片亦應刪節發電賀年堆砌字句尤屬無益消耗亟應廢除即登報賀年亦宜留意節省篇幅擬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施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七號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截至本年年底屆滿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程序應一律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梁鴻志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院文呈字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爲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繳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會關防一顆暨典試委員長官章一方除收存並咨復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零四號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院文呈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銓叙部呈復核議杭州市政府祕書孫履穌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兼銓叙部部長 江亢虎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零五號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院文呈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爲據銓叙部呈復核議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股長沈心民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零六號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院文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爲據銓叙部呈爲准財政部咨請解釋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復另令飭遵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叙部部長 江亢虎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叙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三十號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文呈字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爲據銓叙部呈報核議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萬津長因公亡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令

任免令

科員畢仰袁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委任顧晉德爲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茲派鄭超凡代理本院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叙部部長 江亢虎

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科員劉寶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連文鼎毋庸代理本院統計員此令

茲委任劉寶慶爲本院統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訓令

考試院訓令

院文訓字第三百二十三號

（前據呈請核示特別市政府局長祕書長參事及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祕書科長等職級俸應否依照官等官俸表規定核敘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分別核示轉令遵照由）

令銓叙部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局長祕書長參事及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祕書科長等職級俸應否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核敘請示遵等情業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八五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各特別市政府局長祕書長級俸已由行政院令准比照省政府祕書長廳長提升至簡任二級參事級俸仍照官等官俸表規定辦理并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應由銓叙部遵照核叙至省政府委員廳長祕書長及以下各員級俸均毋庸變中併仰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